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1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9.02亿元(含),该回购数量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均含本数)。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承诺将为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
(8)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中介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且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的,将依法予以注销,可能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等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及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且不是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5年1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23元/股,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12.91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不超过人民币19.0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调整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基于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2元/股,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19.02元/股测算,对应测算回购股份为4,206,099股至7,886,435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0.72%、1.35%。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均含本数)。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截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已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承诺将为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9.02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886,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9.02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06,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进行出售而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注销前		按上回购股份注销后		按下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291,692	32.15	188,291,692	32.59	188,291,692	32.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313,433	67.85	389,425,998	67.41	393,106,334	67.69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544,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9%;反对49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8%;弃权8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1,518,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132%;反对49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42%;弃权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26%。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521,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2%;反对50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2%;弃权9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1,496,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97%;反对50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53%;弃权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523,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9%;反对49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9%;弃权10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1,498,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437%;反对49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16%;弃权10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7%。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回购出具的律师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赵辉宇、石小琦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16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尚需提请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4名独立董事全部同意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合理的范围之内;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4名关联董事陈永立、周建、曾学佳、李海潮回避了表决。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统计,2024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为20,864.67万元,同比减少1.31%,且少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交易对象主要系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控股”)及其实际控制控制的企业(或组织),以及第二大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具体关联交易及其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单位: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2024年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千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540.01	9,090.63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专业工程分包合作。
	重庆高速通利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250.00	4,218.98	采购工作较原计划有所延迟。
	重庆高速集团控制的2家子公司(或组织)	1,047.41	1,012.26	
	重庆建工控股控制的2家子公司(或组织)	23.3	40.33	
	重庆渝高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8.30	
小计	24,875.72	14,390.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建工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9,773.11	5,360.31	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
	重庆建工控股控制的5家子公司(或组织)	3,567.85	665.76	
	重庆高速集团控制的2家子公司	23.62	14.20	
	小计	13,364.58	6,040.27	
	收取租金	重庆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1家子公司	31.28	48.01
收取托管费	重庆建工控股	120.13	128.73	
支付租金	重庆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2家子公司	207.29	191.02	
支付托管费	重庆建工集团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0.00	66.04	
合计		38,669.00	20,864.67	

注:1.上表中各类别关联交易中合并统计的关联方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或间接控制。因关联人数较多,将单笔金额较小的预计交易分别按受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二大股东控制口径进行合并列示,下同。
2.为深化落实国企改革工作要求,2024年重庆嘉寓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原预计支付托管费的关联方“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并承接其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11,175.45万元(未经审计),主要类别是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单位: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2025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高速集团控制的3家子公司	3,933.13	14,321.97	项目接近尾声,劳务成本和材料采购减少。
	重庆建工控股控制的2家子公司(或组织)	37.1	40.33	
	重庆渝高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0	28.30	
	小计	3,970.53	14,390.60	
	重庆成渝渝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9,012.92		新签合同合同预计形成的年度产值。
重庆开方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新签合同合同预计形成的年度产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09.70	402.06	工期延误的项目增加材料采购,使得工程劳务量增大。
	重庆建工控股控制的2家子公司	1,998.75	5,597.81	
	重庆高速公路生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35	7.35	
	小计	106,628.72	6,007.22	
	收取租金	重庆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1家子公司	54.85	48.01
收取托管费	重庆建工控股	128.73	128.73	
支付租金	重庆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1家子公司	326.58	191.02	
支付托管费	重庆嘉寓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6.04	66.04	
合计		111,175.45	20,831.6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为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将持续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2023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443,679.95	孙立东	投资业务及相关生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等	391,562.60	177,437.08	2,480.33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6,181.35	黄普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房屋维修、物业管理等	275,960.22	44,667.98	30,871.04
重庆嘉寓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子公司	150,000.00	陈尚敏	住房租赁、非居住用房出租	20,346.89	17,282.03	330.81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1,000,000.00	滕奕明	从事经营性和公路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和建设、运营及资产管理	23,067,552.61	7,771,891.37	2,602,406.34
重庆成渝渝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控股子公司	80,000.00	代高飞	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	20,036.18	19,077.45	-
重庆开方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控股子公司	20,000.00	胡允健	建设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	-	-	-
重庆渝高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控股子公司	8,455.73	胡春涛	建设工程监理、室内装饰装修	634,230.15	312,235.77	75,122.61
重庆高速公路生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子公司	82,864.14	于泳泉	电动汽车充电桩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运营、新能源汽车运营及充电运营、管理	297,093.63	195,661.31	337,892.95

注:1.上表中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2.重庆成渝渝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建设和运营的项目2023年尚处于工程建设期,未实际运营,当期尚未产生收入和利润。重庆开方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2024年新设立公司。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具体顺序如下:

(一)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
(二)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

(三)无适用市场价格标准的,则在成本加税费核算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四)与重庆成渝渝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重庆开方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类关联交易的项目投资人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分别成立项目公司后,各股东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项目盈利情况,确定施工合同约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有利于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17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租不动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同意将公司自有不动产进行公开招租,租赁期限为10年,预计签订出租协议总金额(即至该不动产承租期满前累计可取得租赁收入)不低于978万元(含税)。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自有的商业不动产,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小普吉十七号笃学中心,资产业态为餐饮用地、商业服务,建筑面积8,595.95平方米。

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期限:10年
(二)租金及支付方式:第一年租金不低于78万元(含税),从第二年起不低于100万元/年(含税)。租金采用先使用后原则,协议签订日全额支付第一年租金,后续每月底前全额支付下一年租金。

因本次租赁事项的交易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根据与意向方的谈判结果,在不低于上述租金限额和租赁期限的前提下,与承租方签署正式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对外出租事项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相关法律文件等。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有利于盘活存量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获取的租赁收益预计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属于正常经营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本次租赁价格根据资产评估值进行定价,符合标的区域租金市场价格水平,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租赁事宜尚未经过正式决议,能否签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协议签订后在执行过程中受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15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三建公司公开转让所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整合优化改革工作,董事会同意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所持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6%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以评估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出租不动产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出租不动产的公告》(临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18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监事6人,实际出席的监事6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三建公司公开转让所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出租不动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305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翔彬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260人,代表股份102,123,1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93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60人,代表股份102,123,1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93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